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重大升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將錄得重大升幅，除其他事項外，預期虧損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i) 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盈利下降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業務項目大幅減少。此外，營運成本增加及項目週期延長均影響本集團下半年度的業務發展。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淨虧損；
- (ii) 預期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受到宏觀經濟環境影響及經營成本增加，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及

(iii) 遵照本集團採納之現有適用會計準則，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而與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或虧損亦須於綜合損益表反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提早贖回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於贖回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均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收市價，故根據現有適用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將錄得上述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收益之影響，預期有關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益大幅減少。然而，董事會懇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與上述衍生金融負債及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相關之收益乃屬非現金性質，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目前正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結果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而編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發佈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喜欣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而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20元之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述零息率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已行使了4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金額為港幣24,000,000元及港幣4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